

# 第一章

## 引言

### (A) 背景

- 1.1 香港提供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不同背景吸毒者的需要。由於吸毒模式不斷轉變，加上新種類毒品湧現，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模式亦須不斷調整和改進。因此，禁毒處自 1997 年起與禁毒界別的持份者一起制訂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釐定有關服務的優次和策略，並為服務提供者訂定指標，以便他們檢討有關服務，及因應最新的吸毒趨勢，發展相應的策略和計劃。
- 1.2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已先後於 1997、2000、2003、2006、2009 及 2012 年公布。是次三年計劃，涵蓋期則為 2015 至 2017 年。

### (B) 目的

- 1.3 三年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因應現時吸毒者的特性和需要，評估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現況；
  - (b) 找出現有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可作調整和改善的範疇；以及
  - (c) 就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在 2015 至 2017 年的三年內的策略性路向提供意見。

### (C) 諮詢過程

- 1.4 制訂三年計劃是一個與相關各方建立共識的過程。當中，禁毒處擔當了協調的角色，邀請業內各方提出意見。時任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建良醫生領導一個工作小組，根據三年計劃的目的，就擬備工作提供意見。成員來自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輔導中心、學術界、醫療界和政府部門等不同界別的代表。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一和二**。

- 1.5 在制訂三年計劃的過程中，禁毒處於 2014 年 7 月及 8 月，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舉辦的小組討論及諮詢大會，就三年計劃蒐集社會福利界的意見。此外，禁毒處的代表亦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到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青少年外展工作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外展隊／夜展隊)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逾 30 次探訪，又或與這些組織的代表會面，聽取他們的實際經驗，並就重點範疇進行交流。禁常會、其轄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亦審視了計劃綱領及擬稿。

## **(D) 概要**

- 1.6 此三年計劃首先展示各種由政府和非政府機構，通過不同模式提供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總結自上一個三年計劃以來的進展。之後，我們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記錄，多項研究以及相關各方的資料，闡述香港吸毒問題的情況。最後，計劃針對業界和持份者在諮詢過程中所關注的主要事項，建議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於 2015 至 2017 年的策略方向。

## **(E) 實施及監察**

- 1.7 禁毒處會與持份者緊密合作，當中包括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監察落實各項建議，並定期向禁常會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匯報進度。